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5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推荐机构.....	62
二十、结论.....	6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建邦股份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邦 有限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系建邦股份之前身
重庆比纵	指	重庆比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参股的公司
汇多科技/汇多 公司	指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华宇物业	指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俊彦置业	指	东莞市俊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重庆地派	指	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主办券商/长江 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7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科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4 号
《验资报告》	指	亚太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184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则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创立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情况，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不超过 200 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的建邦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11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同沙东城科技园石井工业区第一栋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叶建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 o 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胶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8,275.56元、6,785,204.40元、3,215,690.3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8,275.56元、6,785,204.40元、3,215,690.30元，占营业收入为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5年10月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3.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以其实际出资取得相应股权，自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各股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并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长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年10月8日，建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聘请亚太和中科华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9 月 18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审字 (2015) 571 号《审计报告》，对建邦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建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1367.014615 万元。

(3) 2015 年 10 月 8 日，建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0 月 8 日，建邦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5 年 10 月 8 日，建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日安、刘坤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建邦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0.67 万元，

(7)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 (2015) 184 号《验资报告》，对建邦有限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670,146.15 元中的 1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余额 3,670,146.15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刘桂芬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欧阳永为董事长，聘任叶建辉为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曾顺意为财务总监。

（10）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11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8 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8 名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建邦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 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 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 亚太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5) 571 号《审计报告》，对建邦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建邦有限净资产为 1367.014615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建邦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50.67 万元，

3.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 (2015) 184 号《验资报告》，对建邦有限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670,146.15 元中的 1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余额 3,670,146.15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

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淑军控制的汇多科技之间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属于潜在同业竞争，但已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由相关股东承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在业务各环节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已开始办理权属变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人事升降、内部调配、待岗、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一卡通事业部、营运财务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同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公司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李建明、蒋淑军、雷建新、叶建辉、梁海潜、岑自健、叶焕然、陈颖，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8 年 2 月 16 日，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 23 座 4 号 3 楼，身份证号为 440106196802161870，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2）蒋淑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9 年 11 月 21 日，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县正路二巷 4 号，身份证号为 44252719691121523，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3）雷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7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仓储前街 39 号，身份证号为 440105196711120110，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权。



(4) 叶建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9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 6 号，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912230853，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5) 梁海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8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四巷 3 号，身份证号为 310105196802211211，直接持有公司 14%的股权。

(6) 岑自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66 年 5 月 3 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29 号 901 房，身份证号为 440105196605030031，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权。

(7) 叶焕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72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李屋巷 2 号，身份证号为 44190019721108021x，直接持有公司 3%的股权。

(8) 陈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生于 1970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广州越秀区蟠蜆岗 7 号 803 房，身份证号为 440104197011100723，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

2. 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各股东的书面访谈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文件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3. 公司的发起人共8名，现有股东共有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

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股东蒋淑军和李建明并列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各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合法合规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相关情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24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2015年2月11日、2015年12月8日，广州市林和派出所分别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查，公民岑自健，男，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11月27日，广州市公安局冼村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查，公民陈颖，2002年9月6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查，公民李建明，1968年2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查，公民蒋淑军，1969年11月1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公民雷建新，1967年11月12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公民叶建辉，1969年12月23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公民梁海潜，1968年2月2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5年9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公民叶焕然，1972年11月8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股东皆为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200	20
2	蒋淑军	200	20
3	雷建新	180	18
4	叶建辉	150	15
5	梁海潜	140	14
6	岑自健	90	9
7	叶焕然	30	3
8	陈颖	10	1
合计		1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建邦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1 年 6 月 12 日，设立

建邦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为雷建新、叶建辉、李建明，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叶建辉，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同沙东城科技园石井工业区第一栋之二第二层，经营范围为：（1）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2）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胶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01年6月6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1)第23003号),对本次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1年6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邦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雷建新	5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5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5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150.00	100%	—	—

2. 2003年11月4日,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10万元,新增资本由雷建新货币增资20万元;李建明货币增资20万元;叶建辉货币增资20万元。

2003年11月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3)第21082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年11月4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雷建新	7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7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7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210.00	100%	—	—
-----	--------	------	---	---

3. 2005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加至 3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雷建新货币增资 40 万元；李建明货币增资 40 万元；叶建辉货币增资 4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5）第 A21004 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2 月 2 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雷建新	11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11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11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330.00	100%	—	—

4. 2007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雷建新将其所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3.33%股权转让给汪晓军；李建明将其所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3.33%股权转让给汪晓军；叶建辉将其所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3.33%股权转让给汪晓军。10 月 25 日，转让当事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7 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雷建新	99.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99.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99.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汪晓军	33.00	1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330.00	100%	--	--

5.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雷建新货币增资 51 万元；李建明货币增资 51 万元；叶建辉货币增资 51 万元；汪晓军货币增资 17 万元。

2008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勤验字（2008）第 1035 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27 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雷建新	150.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150.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150.00	3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汪晓军	50.00	1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500.00	100%	—	--

6.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蒋淑军货币出资 333.3 万元；雷建新货币出资 150 万元；李建明货币出资 150 万元；叶建辉货币出资 150 万元；汪晓军出资 49.7

万元。

2008年10月2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8）第A87001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10月28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333.30	33.3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200.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200.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200.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汪晓军	66.70	6.67%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1000.00	100%	—	—

7. 2010年4月20日，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5万元。增加部分115万元由原股东蒋淑军、叶建辉、雷建新、李建明、汪晓军以及新股东梁海潜、岑自健、陈颖出资。其中蒋淑军、叶建辉、雷建新、李建明各出资7000元、汪晓军出资2000元；新股东岑自健共出资270万元，其中100.3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69.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陈颖共出资30万元，其中11.1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8.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梁海潜出资50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同时，股东蒋淑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3%共人民币133.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梁海潜，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4月16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瑞会验字（2010）第0010号），对上述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4月20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200.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200.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200.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200.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133.8	12%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100.35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汪晓军	66.9	6%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11.15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1115.00	100%	—	—

8. 2010年8月13日，第六次增资

2010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万元增加至14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货币增资。

2010年8月10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瑞会验字（2010）第0077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8月13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254.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254.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254.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254.7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169.80	12%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127.35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汪晓军	84.90	6%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14.15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1415.00	100%	--	--

9.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七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现金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5 万元增加至 2003.5 万元，其中，188.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另外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中蒋淑军、李建明各出资 80 万元，雷建新出资 72 万元，叶建辉出资 60 万元，梁海潜出资 56 万元，岑自健出资 36 万元，叶焕然出资 12 万元，陈颖出资 4 万元。

股权转让：同时，汪晓军将所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共计人民币 96.21 万元（含公积金转增后部分 11.3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蒋淑军、李建明、梁海潜，各 2%；股东叶建辉将所持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共 48.105 万元出资额以 48.10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叶焕然。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瑞会验字（2011）第 0023 号），对上述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 月 30 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	---------	------	------	------



蒋淑军	100.7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400.7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360.63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300.525	15%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280.49	14%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180.315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焕然	60.105	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20.035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2003.50	100%	--	--

10.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3.5 万元增加至 3003.5 万元，增加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出资。其中蒋淑军、李建明各出资 200 万元，雷建新出资 180 万元，叶建辉出资 150 元，梁海潜出资 140 万元，岑自健出资 90 万元，叶焕然出资 30 万元，陈颖出资 1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瑞会验字（2011）第 0087 号），对本次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27 日，建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600.7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600.7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540.63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450.525	15%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420.49	14%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270.315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焕然	90.105	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30.035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3,003.5	100%	--	--

11.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3.5 万元人民币减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持股数。同时，通过了减资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当天《东莞日报》A13 版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

2015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期届满，公司开具《债权债务的承诺函》，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4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4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36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300	15%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280	14%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180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焕然	60	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20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2000	100%	--	--

12. 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减资

2015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持股数。同时，通过了减资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在当天《东莞日报》A15版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期届满，公司开具《债权债务的承诺函》，并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核准。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蒋淑军	2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李建明	200	20%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雷建新	180	18%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建辉	150	15%	货币出资	自然人
梁海潜	140	14%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岑自健	90	9%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叶焕然	30	3%	货币出资	自然人
陈颖	10	1%	货币出资	自然人
合 计	1000	100%	--	—

13.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建邦有限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减资、改制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并获得了批准，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 o 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胶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三）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1.B2-20090184，有效期2014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公司可在广东省内从事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2.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439），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据该证书记载，公司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设施、施工、维修资格证》（粤GS230），有效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4. 银联入网机构标识码许可

2011年1月12日，公司取得加盖中国银联入网业务审核专用章的《关于同意分配入网机构标识码的复函》，公司分配的入网标识码为49914605，该码用于第三方收单专业化服务机构广东地区业务收益的清算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工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对公司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取得或已经申请了必

要生产业务资质，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1 年 06 月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01 年 06 月 12 日，经东莞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1）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2）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胶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东莞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以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

3. 2010 年 1 月 28 日，经东莞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以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批发：农副产品、建筑建材、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子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塑料原料、纺织服装。（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一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8,275.56元、6,785,204.40元、3,215,690.3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8,275.56元、6,785,204.40元、3,215,690.30元，占营业收入为100%、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无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重庆比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重庆比纵情况如下：

重庆比纵系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重庆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00105000028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晓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8 号红鼎国际名苑 3 号楼 30-1，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销售智能卡及系统。（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周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重庆比纵 40%的股权转让周晓东，双方约定价格为 8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比纵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东	120	100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2	蒋淑军	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3	雷建新	直接持有公司 18%的股份
4	叶建辉	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5	梁海潜	直接持有公司 14%的股份
6	岑自健	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欧阳永、李建明、叶建辉、梁海潜、叶焕然，

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陈颖、卢日安、刘坤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叶建辉、曾顺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产销：特种纸制品、涂布白板纸、灰板纸、高强瓦楞纸、牛卡纸等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纸收购（限公司自用）、销售造纸相关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阳永之兄弟欧阳忠	51%	-
2	东莞市丰翠玉缘玉器有限公司	销售：玉器、金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建辉之妹夫陈志枫	40%	-
3	东莞市中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建辉之兄弟叶建文	70%	-

5. 其他关联方

（1）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多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2250710C，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尹俊彪，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东城科技园第一栋



之二办公楼 301-304 室，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产销：电子产品。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432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号为 71225071-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粤国税字【441900712250710】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441900712250710】号《税务登记证》。

汇多科技是我国第一批 IC 卡读写机具生产许可证的获得单位之一，同时也是广东省双软认证企业。公司拥有注册商标“Amass”、“HuiDuo”。

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多科技 5%以上股权的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淑军	66.66	33.33%
2	李建明	53.34	26.67%
3	雷建新	40	20%
4	叶建辉	40	20%
	合计	200	100%

（2）蒋淑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
2	广东心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安装广告铁架，企业形象策划，电脑软件、硬件咨询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及电影制作，文化艺术交流，动漫设计，公共礼仪服务，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及	91.7%	-

		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广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
4	东莞市灵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装饰工程;礼宾、礼仪服务,策划大型公关宣传活动,影视策划(国家有专营专控项目除外);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33%	-
5	东莞市心域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室内装饰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
6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以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
7	东莞市裕新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

(3)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5月8日在重庆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0022700003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施伟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华龙社区,经营范围为“酒店咨询、管理,会议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华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57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份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重庆地派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	以市场为基础的 协商价格	96,581.20	3.58%
合计			96,581.20	3.58%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地派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居住证门禁机，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蒋淑军	-	2,007,000.00	-	2,903,988.60	4,910,988.37	1,932,536.26
李建明	-	-	-	2,410,988.60	2,410,988.60	-
雷建新	-	-	-	2,169,889.74	2,169,889.74	-

叶建辉	-	99,811.00	-	1,708,430.45	1,808,241.45	-
梁海潜	-	1,404,900.00	-	282,792.02	1,687,692.02	-
岑自健	-	903,150.00	-	181,794.87	1,084,944.87	-
叶焕然	-	92,104.85	-	269,543.44	361,648.29	-
陈颖	-	-	-	120,549.43	120,549.43	-
汇多科技	-	4,998,678.92	4,998,678.92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蒋淑军	-	2,007,000.00	4,910,988.37
其他应收款	李建明	-	0.00	2,410,988.60
其他应收款	雷建新	-	0.00	2,169,889.74
其他应收款	叶建辉	-	99,811.00	1,808,241.45
其他应收款	梁海潜	-	1,404,900.00	1,687,692.02
其他应收款	岑自健	-	903,150.00	1,084,944.87
其他应收款	叶焕然	-	92,104.85	361,648.29
其他应收款	陈颖	-	-	120,549.43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998,678.9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款项被占用的情况已经消除，公司现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上述资金拆借虽未收取利息，但相关关联方均已经及时归还了所有款项，未对建邦有限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业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者占用。

1. 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建邦公司与汇多公司在“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智能卡操作系统（COS）以及读写机具；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范围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蒋淑军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



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蒋淑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持有公司与汇多科技股权的四位股东蒋淑军、雷建新、李建明、叶建辉共同签署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鉴于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但两公司目前正在办理“Amass” “HuiDuo”两项商标权的转让手续等事宜，为保证权属转移的顺利完成，暂不注销公司。

现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书，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注册事宜。

如因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同业竞争关系的界定一般限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而公司现并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职务，并不存在任何一个人对建邦有足够控制力的情形，故各股东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建邦存在重合，但并不能依此认定两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必然成立。公司与汇多科技虽然在股东结构上存在重合，但汇多科技实际上已经停止经营，准备注销，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另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持有公司与汇多科技股权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汇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在同业竞争关系并不必然成立，而相关股东又已经出具了承诺的情形下，该同业竞争关系不构成建邦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 17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图形
1	12842627	36	LM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	12842542	36	微现金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3	3915283	9	KINGBIRD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4	7389467	9	乐民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5	7389500	38	乐民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6	8029650	36	乐业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7	8029709	38	乐业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8	13189522	36	乐民安居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9	8029644	36	乐民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	13905520	38	巡城马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1	13189591	36	乐民安居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乐民安居
12	12842786	36	微现金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微现金
13	16086688	38	巡城马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4	15986541	38	巡城马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巡城马
15	16055064	38	指尖上的管家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指尖上的管家

16	16054994	38	指尖上的管家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7	8029686	9	图形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合法拥有以上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注册商标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 4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 16 项授权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门禁控制方法和系统	建邦软件	2014103205874	发明专利	2014-07-07	2015-09-09
2	门牌信息查询方法和系统	建邦软件	2014103456711		2014-07-18	2015-09-09
3	隐患信息管理方法和系统	建邦软件	2014103728078		2014-07-31	2015-07-15
4	基于门禁系统的用户互动方法和装置	建邦软件	2014104784573		2014-09-18	2015-07-15
5	一种多媒体支付终端	建邦软件	2008202021799	实用新型	2008-10-21	2009-09-09
6	一种电子支付与结算自助终端	建邦软件	2008202021801		2008-10-21	2009-08-12
7	城市一卡通小额支付终端	建邦软件	2008202061211		2008-12-26	2009-10-21
8	多媒体金融支付	建邦软件	200820206125X		2008-12-26	2010-01-20



	交易终端操作系统					
9	城乡小额电子支付系统	建邦软件	2008202066516		2008-12-31	2009-10-21
10	一种应用中央控制器的业务系统	建邦软件	2009200519855		2009-03-03	2010-01-13
11	门禁机	建邦软件	2013202723241		2013-05-17	2013-10-09
12	门禁系统	建邦软件	2013202723222		2013-05-17	2013-10-09
13	安防装置	建邦软件	2014200173720		2014-01-10	2014-07-23
14	读卡器	建邦软件	2014300071559	外观设计	2014-01-10	2014-07-23
15	火警应急报警旋钮	建邦软件	2014300074684		2014-01-10	2014-07-23
16	门禁机	建邦软件	2013303034951		2013-07-03	2013-12-25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分类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1	建邦互联网门禁嵌入式软件	30200-0000	2015SR196782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限公司	-	2015-10-14
2	建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软件	30000-0000	2015SR194372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限公司	-	2015-10-10
3	建邦流动人口房东管理软件	30000-0000	2015SR194368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限公司	-	2015-10-10



4	建邦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软件	10100-0000	2015SR16091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8-19
5	建邦出租屋数据共享软件	10100-0000	2015SR160331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8-19
6	建邦建筑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10100-0000	2015SR11544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6-25
7	建邦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监督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5SR090711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5-05-26
8	建邦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软件	30104-0000	2014SR18475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12-01
9	数据共享平台	30200-0000	2014SR08813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6-30
10	建筑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30200-5000	2014SR084201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6-24
11	建邦乐民安居手机 APP 软件	30000-0000	2014SR079636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6-17
12	建邦乐业(房东)手机 APP 软件	30200-0000	2014SR065912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3	建邦乐业(业主)手机 APP 软件	30200-0000	2014SR065909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4	建邦出租屋与三小场所综合管理平台	30200-0000	2014SR065682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5	建邦物业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4SR06567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6	建邦巡城马手机 APP 软件	30000-0000	2014SR06531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7	建邦互联网门禁嵌入式软件	30000-0000	2014SR065306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4-05-23
18	建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2SR127338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2012-12-18
19	建邦流动人口房东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1SR08819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11-11-01	2011-11-28
20	建邦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1SR08807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11-11-01	2011-11-28
21	建邦出租屋数据共享软件	30200-0000	2011SR072184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11-09-01	2011-10-10
22	建邦建筑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1SR072182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11-09-01	2011-10-10
23	自行车自助租赁嵌入式终端系统	69900-7300	2010SR037075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9-09-25	2010-07-27
24	建邦金融轻型自助终端嵌入式系统	62000-7100	2010SR004658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9-08-18	2010-01-26



25	建邦 6K 水控终端	66000-4600	2009SR02419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12-10	2009-06-23
26	建邦金融自助终端嵌入式系统 V1.0	67500-9300	2009SR0445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11-15	2009-01-21
27	建邦门禁嵌入式系统 V2.0	68000-6300	2009SR01115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05-20	2009-01-07
28	建邦一卡通管理系统 V2.0	65000-6300	2009SR01118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06-10	2009-01-07
29	建邦电子收费嵌入式系统 V1.4	65500-6300	2009SR0111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06-28	2009-01-07
30	建邦考勤嵌入式系统 V1.4	65000-6300	2009SR01116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8-04-05	2009-01-07
31	建邦多功能多媒体信息与支付终端软件 V1.0	69900-2000	2008SR08808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7-12-20	2008-05-08
32	建邦中央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简称: 建邦 CCU 嵌入式软件] V1.0	66000-9300	2007SR20696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7-05-15	2007-12-25
33	建邦小额支付终端软件 V1.0	66000-9300	2007SR20697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7-09-30	2007-12-25
34	智能卡中央控制器系统 [简称: CCU 系统] V1.0	66000-9100	2006SR03803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005-03-12	2006-03-31

注: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期限为五十年, 自首次发表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

（六）租赁房产

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东莞东城石井村小组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约定租赁东莞东城石井村小组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各一栋及其他一切建筑物共738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即由2013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2015年1月1日，公司与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原《租赁厂房合同书》中的部分内容：租赁范围增加至8079平方米，月租金变更为¥72711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政府签订1,340,700.00元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4JB988），合同项目为：厚街镇出租屋与三小场所综合管理平台及建筑安全管理平台，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东莞市黄江镇消防队、黄江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CM20140930001），合同标的包括367,500.00元的后台软件、72,000.00元的二维码门牌，并约定了按每年17,500.00元/年收取维护费，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签订2,770,000.00元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5JB1015），合同项目为厚街镇社区综合网格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软件开发采购，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前述合同所涉及的项目除了前期的销售收入以外，还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升

级、维护收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系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减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减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亦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



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欧阳永、李建明、叶建辉、梁海潜、叶焕然；其中欧阳永为董事长。

2.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陈颖、卢日安、刘坤明，其中，卢日安、刘坤明为职工代表监事，陈颖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叶建辉，财务总监为曾顺意。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访谈并由其填写《董监高调查问卷》，书面审阅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相关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合法有效。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及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梁海潜（董事长）、叶建辉、 岑自健、蒋淑军	李建明（监事会 主席）、陈颖、 刘桂芬	叶建辉（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	欧阳永（董事长）、李建明、 叶建辉、梁海潜、叶焕然	陈颖（监事会主 席）、卢日安、 刘坤明	叶建辉（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曾顺意（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亚太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71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 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服务费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0.03%	0.03%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亚太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7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开始至12月，东莞市国际税务局按照下列国家政策文件，对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实行税收退税优惠措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一条。

2. 2011年01月01日开始，东莞市国税局实行《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一）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



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2012年11月26日，建邦有限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383，公司凭此证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亚太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57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现持有我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1900729211291号《税务登记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缴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9月1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申请审批表》，主管税务分局意见表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修订的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公司日常经营中，无有害物质的产生，不需履行环评审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污水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依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具体应用领域为智能一卡通和电子政务，不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或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对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10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档案资料，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

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5年8月，公司职工总数为52人。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合同条款无违法违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检索结果、公积金支出证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建邦公司公积金电子结算单显示，公司2015年8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比例（%）	缴纳金额（元）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3	63.5	18681.60
失业保险	33	63.5	1334.4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41	78.8	2208.78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41	78.8	694.26
工伤保险	45	86.5	1210.48
住房公积金	3	5.77	7120

2015年11月5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罚款等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爱新觉罗恒钰

田谓辰

2015年12月22日